

# 上海电力学院文件

沪电院科(201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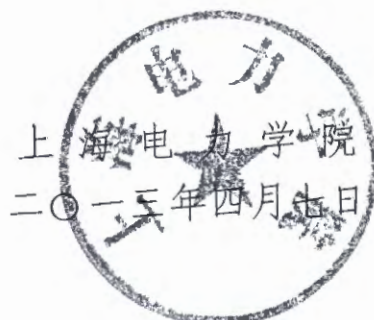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于2013年3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主题词: 知识产权 管理 通知

上海电力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 印发

附件:

## 上海电力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校教师、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加强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我校科研工作的发展，根据国家和市政府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发现权、发明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校标及各种服务标记等。

第三条 学校的知识产权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有责任和义务依法取得相关权利、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和讲座，增强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意识；
3. 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提高知识产权的拥有量和实施率，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产业的发展。

第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的任务是：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落实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切实加强对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2. 负责学校与合作单位，学校与发明人、设计人之间的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归属的约定工作，以及职务与非职务发明创造的认定工作；

3. 组织、确定并办理学校专利、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维持和放弃等事务，组织和推进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与实施，组织校名、校标和重要服务标记的商标注册与维护；

4. 对学校所属单位和部门进行知识产权的考核、评估，落实知识产权的奖励和报酬等政策；

5. 调解、处理学校内部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为师生员工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以及其他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是职务智力成果，归学校所有。

执行学校的任务完成的智力成果包括：

1. 在职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智力成果；

2. 在职教职工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作出的智力成果；

3. 在校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作出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智力成果；

4. 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作出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在学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智力成果。

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以学校名义获得的政府项目或非政府项目经费、学校的设备、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学校享有。职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

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1.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字作品、画册、地图、摄影、电子及声像作品等职务作品；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于专利法、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学校不使用的，经学校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者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校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作品完成两年后，学校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继续使用。两年期限，自作者向学校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在校学生、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成果，归学校所有。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文档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将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管领导，委托职能部门进行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配备专职人员，设立用于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管理和保护的专项费用。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的科技项目，课题组在科技项目立项之前应当进行专利、文献的检索，查明所立项目的技术背

景，确定创新点，避免重复研究，防止知识产权冲突。

第十三条 学校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做好科学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当将全部实验记录、数据、代码、报告、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否则，学校将不予申请鉴定、不予申报奖励、不予计算科技业绩。

第十四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教职员工在离开学校之前，承担或参与学校有关科研课题的大学生、研究生、进修生、培训生等在毕业或结业离校之前，应当将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原始科学技术资料交回学校，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在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发明创造，应当依法给予保护。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申报，提供该项目技术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和市场发展潜力的分析报告，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形式及理由。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在接到申报后应及时进行审查与分析，确定该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对于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创造，应当先申请专利，后公开发表。

第十六条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转化部门职能，制订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的规定和相应的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应当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审查，报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订合同需要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或登记备案和公告的，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

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撰写，对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利益分享应当做出约定。

第十九条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建立技术保密制度。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的教师、科技人员、学生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讲学、访问、参加会议、参观、接受科技咨询等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属于保密的信息和技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制度严格保密。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国内外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展览会参展项目的保密审查。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条 学校申请的专利被授权后，学校依法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有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及时转化实施。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申请的专利被授权以及在专利权转让或实施后，学校将按《上海电力学院专利管理实施细则》奖励发明人、设计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部门将把获得各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实施的经济效益作为对师生员工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所属单位、个人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许可、转让学校的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违反本规定，并使学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给予直接责任人校纪处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对学校及其所属部门的发明创造未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而给学校权益造成损害的，学校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现所属单位或个人为他人非法实

施专利、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而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等便利条件的，应当予以制止。提供者除须承担法律责任外，学校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